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师生实习实训出差的伙食、交通补贴与工作量核算办法

根据学校办学实际情况，现就教师带领学生到校外开展教学活动的伙食、交通补贴标准，提出以下办法：

第一条：各教学单位应尽量在广州市区内安排实训实习，只有在广州市区无法安排情况下，才可到外地开展实训实习教学活动，并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二条：在广州市区内，学生从学校到实训实习地点的交通费，可由学校实习费承担，也可以由学生自己负担一部分，学校给予一定的补贴（用于市内交通费，出租车除外）。

第三条：到广州市以外地区实训实习，学生从学校到实习地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原则上由学生自己负担。

第四条：教师去到广州市区以外的地区指导学生实习（或上课），从学校到外地实习地点的交通费按实际报销（出租车除外）；凡学校提供交通工具的，不再报销交通费。从实习住宿处到实习地的交通（出租车除外），以实际交通费报销，不提供实习期间的杂费补贴，伙食补贴每天 50 元。

第五条：教师在广州市区内指导学生实习，可依据指导学生的实际交通情况，凭公共交通票据报销交通费（出租车票除外），不给予杂费和伙食补贴。

第六条：经由旅行社安排行程的采风考察等学习实践活动，不给予指导教师出差的杂费和伙食补贴。

第七条：能够为合作单位提供有效益服务的实训实习，实习单位应负担实习师生的直接开支和相应补贴，学校不再提供师生相关补贴。

第八条：学生集中到外地实习，每队指导教师（含学生管理人员）原则上不超过 2 人；由旅行社安排的采风考察实践活动，原则上由 1 名指导教师（含学生管理工作）带队。指导教师住宿应安排在学生住宿处。

第九条：教师指导学生实训实习的学时数，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计算。

第十条：本办法适用于指导教师依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带领学生到校外开展实习、实训、课程教学活动。